

財團法人邱順佛教基金會
勵德獎學金（中小學組）申請辦法

10.07.16 第一次修訂 第2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本會「勵德獎學金設置辦法」制定。

第二條、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就讀新竹地區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及國小之在學學生，獎勵對象以品行優良為主，學業成績、家境清寒為輔。

第三條、本年度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（一）高中 6 所：新竹高中、新竹女中、新竹高工、新竹高商、新竹實驗高中、成德高中，每所 5 名計 30 名，獎學金金額為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（二）國中 12 所，每所 5 名計 60 名，獎學金金額為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（三）國小 30 所，每所 2 名計 60 名，獎學金金額為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四條、由各校甄選辦理，申請資格統由學校代為審核，申請流程依各校規定辦理，申請表如附件。請各校將獲獎同學之資料表提供本會存查。

第五條、獎金頒發方式：本會決審後，將得獎名單發函通知各校，請各校承辦單位通知各得獎學生。各校獲獎之總金額，則由本會統籌匯入各校承辦單位帳戶，再由各校承辦單位頒發給各得獎學生。

第六條、表揚方式：凡經甄審錄取者，本基金會網站得以登載錄取者之學校、姓名公開表揚，凡申請者一律視同接受此作業條款，不另行徵求錄取者同意。

第七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得隨時備函或電話補充說明。

本會會址：30065 新竹市明湖路 365 巷 3 號（福嚴精舍）。

電話：(03) 5201863

傳真：(03) 5205041

聯絡人：釋成願 法師